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宁乡市中医医院新院 DSA 核技术利用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二环南路 8 号（二环南路与 G319 国道交叉口），法定代表人：王应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4445117818N。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宁乡市中医医院新院 DSA 核技术利用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因诊疗工作需要，你单位在住院大楼一楼新建一间 DSA 机房及配套用房，并在机房内新增使用一台 DSA，用于开展介入

放射诊疗工作。设备参数为 125kV/1000mA，本项目 DSA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0%。

二、根据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宁乡市中医医院新院 DSA 核技术利用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46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二)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三) 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 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五) 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

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六）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四、你单位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7月28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